

民國史料叢刊

1002

張研 孫燕京 主編

史地・年鑒

民國二十五年上海市年鑑（下）〈二〉

 大象出版社

K258. 06
3
(1002)

民國史料叢刊

1002

張研 孫燕京 主編

史地・年鑒

民國二十五年上海市年鑑（下） $\wedge$ 二 $\vee$

 大象出版社

圖書在版編目 (CIP) 數據

民國史料叢刊／張研 孫燕京 主編

— 鄭州：大象出版社，2009.2

ISBN 978-7-5347-5439-5

I. 民… II. 張… III. 中國—近代史—史料—民國

IV. K258.06

中國版本圖書館CIP數據核字 (2009) 第022264號

民國史料叢刊

張研 孫燕京 主編

史地·年鑒

總策劃 耿相新

責任編輯 楊吉哲 王莉娜

封面設計 劉冬王

出版 大象出版社 (鄭州市經七路25號 郵政編碼 450002)

網址 www.daxiang.cn

發行 大象出版社總發行部 電話：0371-63863551

印刷 北京中獻拓方科技發展有限公司

版次 2009年8月第1版 2009年8月第1次印刷

開本 890×1240 1/32

印張 17.875

總定價 180000.00元

若發現印、裝質量問題，影響閱讀，請與承印廠聯系調換。

印廠地址 北京經濟技術開發區運成街甲6號

郵政編碼 100176 電話 (010) 67889166

一七 農林漁牧

1 農業

(一) 上海市農業概況

上海濱江帶海，氣候溫和，土壤肥美，不特工商業之發達冠於全國，即農作物之生產亦極豐饒。總計全市面積六十九萬餘畝，除特別區佔去四萬八千餘畝，又河流道路住宅等約佔十餘萬畝外，所餘農田面積尚在五十萬畝以上。據社會局近時之調查，全市農村約計二千九百有餘農戶，數逾六萬七千，農民人數不下三十二三萬人。是以在熱鬧之市場區域以外，依然阡陌相望，村舍櫛比，猶未盡脫農村之景象也。農田生產向以棉稻為大宗，惟因市場之影響栽培狀況不免稍有變更。距市近者因地位兩極昂貴，栽培普通農產獲利甚微，近來大部為園藝作物之經營，或更兼營畜產，藉增收入。其離市較遠者，因交通不便，園藝產品之運輸困難，故仍從事於棉稻豆等麥作物之栽培。現時農業情形大槪如是。

農林漁牧

(二) 二十四年之農業

行政

上海市社會局自成立以來，對於農政設計，農事改良，進行不遺餘力。關於建設方面，設立園林場，培植花木，以期造成綠蔭蔽道之美化都市；創辦農事試驗場，栽植農作物，精選優良品種，改良種植方法，以示提倡；試辦農事合作試驗區，官民合作，以期農事之改良，農產之增進。舉行各種展覽會，俾資農民觀感，啓發其改進之動機；設置漁業指導所，指導漁民改善漁獲方法，關於救濟事業，除蠲治螟年撥銀金設立貧民借本所，通融資金，以期農村金融得以周轉靈活外，其他關於農林漁牧之調查，亦皆煞費苦心。茲將民國二十四年（一九三五）社會局之農業行政，舉其重要之數端於次：

A. 設立市中心區園林場分場 市立園林場設於浦東東溝，雖地位幽靜，惟中隔黃浦，交通頗感不便。市社會局爰於本年三月間，呈准市政府設立中心區分場，俾便市民觀摩。

B. 舉辦農事合作試驗區 市社會局舉辦農事合作試驗區，已有數年。本年因經費關係，範圍比往年縮小。計在塘橋、洋涇、吳淞、高行、楊思、法華、江灣、陸行、長島、浦東等十區，各設農事合作試驗區六所，又陸行區自辦十八所，楊思區自辦十一所，共計八十九所。總面積四百七十市畝。各區收穫情形，詳後農事合作試驗區概況。

C. 舉行植樹式暨造林運動宣傳週 二十四年（一九三五）三月十二日，即總理逝世紀念日，舉行植樹式。地點在市中心區園林場分場，同時並舉行造林運動宣傳週，分發市民各種苗木。

D. 舉行春耕運動 為增進農民知識，改良農事技術起見，市社會局奉令於四月二十五日至五月十一日，會同市黨部、市農會，舉行春耕運動，派員攜帶宣傳品，赴各鄉區巡迴演講。

E. 舉行園藝展覽會 市社會局為謀發展園藝，改進生產起見，曾於二十三年（一九三四）將歷年所舉行之菊花展覽會，改為園

農林漁牧

藝展覽會，結果頗佳。二十四年（一九三五）十一月間，仍繼續舉行，地點在浦東東溝市立園林場。參加之農場與商號凡數十家，出品多至數千件，前往參觀者，極為踴躍。

五、舉辦養雞合作 市社會局為提倡農家副業起見，將農事合作試驗區經費劃出一部份，撥充養雞合作之用。當選定高橋陸行兩區，酌擇適當地點，特約合作農戶各五百戶，試行純種公雞與土種母雞交配，繁殖雞種，得以改良而達生產增加之目的。

六、救濟荒歉 二十四年（一九三五）初夏，久旱無雨，棉稻發育不全。入秋以後，陰雨連綿，棉鈴稻穗損壞殊多，致收穫銳減，災象甚重。而浦東之高橋、塘橋、洋澄、楊思四區尤形嚴重。市社會局遂據各區報告，因即會同財政、土地兩局派員會勘，嗣經核議，調免各災區田賦各十分之一，以示體恤。

五、辦理農場登記 二十四年（一九三五）在市社會局登記之農場，經批准者有發生農場一家，批飭補具手續者有江蘇農場一家。

五、辦理漁業登記 二十四年（一九三五）由市社會局轉呈實業部核准發給執照之漁輪計有陳嘉庚公司之集美第二號、海利漁輪局之海康號、通源漁輪局之光裕第一至第六等六號、華南漁輪局之華南一號及二號。

批飭更正者，有安達漁輪公司之達富達貴二號。

七、調查全市農作物產量及病蟲害狀況 此項調查，係奉實業部令辦理。由市社會局分發各項表格，轉飭各區市政委員及農會填報。現時尚未完全結束。（上述材料由市社會局供給）

（三）二十五年農業行政計劃

關於二十五年（一九三六）之農業行政，市社會局亦已擬有計劃如下：

A. 設立農事試驗場浦西分場 市立農事試驗場自開辦迄今，對於選種栽培試驗等工作，頗具相當成績。特以場址僻處浦東之陸行鎮，交通尚少便利，致前往場地參觀者，頗感不便。是以市社會局擬在浦西方面，添闢分場一處，以便市民觀摩。

B. 舉辦棉作推廣實驗區 市社會局所辦之農事合作試驗區，歷有年所，前雖曾設全市各區，惟因範圍太廣，管理難於周密。自本年份起，擬集中人力財力，並會同國立中央大學農學院棉棉場及楊思陸行兩區區委辦事處，合辦楊思陸行兩區棉作推廣實驗區，採取

地方純種主義，完全種植江陰白籽棉，以期普及。

C. 推廣優良農作物種子 市社會局擬於二十五年通令各區市政委員及農會，轉飭各農民如需各種優良種子，可由該局或農事試驗場代辦，以期改良。

D. 繼續辦理養雞合作 養雞合作辦法自二十四年計劃後，決在明年開始實行。擬由着手養雞合作農戶調查及分配雞種等事項。俟交配繁殖後，由局令行高橋、陸行兩區，組織雞販販賣合作社，販賣雞卵，並提高價格，俾得增加收益。

E. 農事宣傳

甲、舉辦農事展覽，以期農事改良。
乙、舉行植樹式及造林運動宣傳週，提倡造林。

丙、舉行園藝展覽會，改進園藝生產。

F. 辦理農業登記

甲、漁輪登記
乙、私立農場
丙、私立養雞場

G. 農事調查

甲、農村經濟
乙、農作物生產狀況
丙、土壤及肥料
丁、園林事業

戊、漁牧。

五、獎勵米穀增收 依照本市米穀增收獎勵規則凡呈請本局登記之農戶其每畝產量超過規定限額者由本局派員勘實後予以獎勵。

I. 農事救濟

甲、病蟲害之防治及救濟，

乙、水旱災荒之救濟，

丙、其他臨時救濟事項。

J. 其他農業保護及監督（據市社會局稿）

(四) 上海市農村狀況

據上海市社會局及市農會之農村調查，全市已經接收十七區，除滬南、閘北兩區已成商業區域外，洋涇兩區接近市場，農村較為稀少外，其餘十三區共有農村二千九百四十有奇農民三十二萬三千二百餘人。以耕種之性質論，自耕農及兼農為多，半自耕農次之，佃農最少。以經濟狀況論，生活寬裕者甚少，而負債者居多。以農田分配之狀況論，大地主極少，擁地千餘畝者，不過在殷行、江灣、高橋、楊思數區，偶一見之。普通農民大抵有地數畝以至十數畝而已。農產物之種類，以棉稻豆麥為主，蔬菜花卉，果樹次之。蔬菜花卉以滬南、法華、閘北、

彭浦為盛，果樹惟曹涇獨多。畜產如陸行之養鴨，洋涇之養豬，塘橋之養雞，江灣之養雞，事業與成俱顯。可觀。水產惟吳淞有漁撈事業，浦涇、高橋、楊思三區間有養殖以供販賣。蠶桑祇漕涇、陸行、楊思三區，尚有經營之者。然產量已微，無足深道。農民副業有養畜、捕魚、撈船、工匠、廠工、推車、雜工、小販等多種。農家婦女則有紡織、刺繡、結綉、綉花、邊等女工。茲將各區農村情狀分別列表於下。

(1) 上海市各區農村農戶人數調查

區	別村	數戶	數人	數
滬南區		六	三一、五〇	一五、七五〇
漕涇區		三五	六、〇四〇	二七、九二
法華區		一〇六	四、四九三	二〇、四九六
蒲涇區		三五	九、六二一	四、〇二二
閘北區		八〇	三、五三〇	一五、七五〇
引翔區		六	二、八五〇	一四、二〇〇
殷行區		二五	三、〇六九	八、五五五
吳淞區		一二	一、七五五	七、六四四

附註：根據市社會局民國二十年之調查，並由近時之修正及補充。

(2) 上海市各區農戶類別

統計

區	別上農戶數	中農戶數	下農戶數
江灣區	一九五	三、四七	二九、三三
彭浦區	二〇五	一、六〇	九、三四
真如區	二六三	四、五四	二六、六三
高橋區	三五	七、九四	三、九七
高行區	二六	五、一〇	三三、三七
陸行區	三五	四、四三	三、八五
洋涇區	九	二、七五	九、四〇
塘橋區	二四	一、二九	七、九六
楊思區	一五	三、四二	一六、三九
總計	二、四四	六七、八九	三三、三三

農林漁牧

區別	蒲淞區	閘北區	引翔區	殷行區	吳淞區	江灣區	彭浦區	眞如區	高橋區	高行區	陸行區	洋涇區	塘橋區	楊思區	總計
面積	一、一四	七、七〇	九、五〇	三、三二	一、六六	五、五五	一、七二	一、〇六	九、六六	三、三二	一、六六	五、五〇	一、九〇	三、三二	九、六六
人口	四、四〇	一、三〇	一、四〇	一、二五	九、七	一、三〇	一、〇七	三、九七	五、三九	三、七五	六、六	一、二〇	五、九	一、六二	三、六九
耕地	四、三〇	七、〇	四、〇	一、四	五、五	一、七	三、五	三、二	一、七	六、四	三、六	七、五	四、〇	一、六	二、五

附註：根據市社會局來稿。

(3) 上海市各區耕地狀況

表

區別	耕 地 狀 況
閘南區	土壤本極肥沃近以市場興盛耕地面積愈形狹小
漕涇區	土壤鬆肥土層深厚灌溉便利
法華區	蒲淞吳淞江兩岸地勢較高土壤較瘠惜田高河低灌溉不便
蒲淞區	上層深厚輕鬆消吳淞江兩岸之地尤為肥沃
閘北區	地本肥沃以市場發展耕地極少
引翔區	地勢平坦土質肥美區內墳墓壟斷佔地不少
殷行區	地勢平坦灌溉便利土質亦肥
吳淞區	濱海多砂瘠之地作物不易繁殖條者地本土肥利於耕作
江灣區	地勢頗平土質甚肥荒地極少
彭浦區	地勢平坦土質頗肥曠地極少
眞如區	低窪之地佔十之二三西南部有鹽砂地作物不易種植
高橋區	地勢平坦灌溉便利土壤係砂質尙屬肥沃
高行區	地勢平坦多砂質壤土頗稱肥美
陸行區	地濱黃浦灌溉便利地平面而肥
洋涇區	土壤係砂質壤土頗肥美地勢西北稍低洋涇港支流縱橫灌溉便利
塘橋區	地本土坦壤多砂質灌溉亦便
楊思區	土地平坦為粘質壤土濱浦一帶較為肥沃

附註：據市農會各區農村概況調查。

(4) 上海市各區農田分配

狀況表

區別	農田分配狀況
閘南區	本區農民皆為菜農耕地甚少有田十畝以上者已不多見
漕涇區	大地主最少最多者僅二三十畝普通有四五十畝者已稱大戶
法華區	佔地達六七十畝者全區不過二三家佔七八畝者居多數
蒲淞區	平均每一農戶約佔地七八畝左右
閘北區	本區土地三分之二已成市場其餘雖尚種植蔬菜然產權大都已非農民所有
引翔區	本區無大地主農田分配亦頗平均佔地六七十畝之自耕農頗多大地主有擁地千餘畝者普通農戶佔地四五畝至十餘畝不等
殷行區	大地主極少額皆每戶約佔十畝左右之自耕農
吳淞區	本區無大地主平均每一農戶佔地約七八畝
江灣區	農民係自耕農居多亦有耕地甚少乃向地主租借或為半自耕農者最大地主擁地不過三百畝
眞如區	本區無大地主有地五十畝者即稱大地主平均每戶約佔八九畝田地
高橋區	擁地千餘畝之大地主全區僅有一家其餘每一農戶約佔地十畝左右

(5) 上海市各區農產狀況表

區別	主要農產	備考
滬南區	蔬菜花卉	舊時種植以稻麥為主今因市場發展多種蔬菜
漕涇區	棉稻豆麥蔬菜花卉果樹	在龍華附近多植水蜜桃出品佳良名聞遐邇
法華區	棉大麥小麥豆蔬菜花卉	因接近市場之故經種植者獲利頗厚
浦涇區	棉稻蔬菜豆麥	本區作物以棉為主故俗有棉七稻三之說
閘北區	蔬菜	本區耕地稀少已失農村組織僅少數農民經營蔬菜已半

附註：據市農會農村概況調查。

楊思區	少數普通多在五畝至二十畝間
塘橋區	本區無大地主農家每月約佔地五六畝
洋涇區	平均每一農戶約佔地十畝左右
閘行區	本區農田分配頗均有田三四十畝者已佔極少數其餘類多在十畝上下者
高行區	大地主擁地最多者不過四百畝家數不過三四家此外農田分配頗均每戶約佔十畝左右

區別	副業種類
滬南區	紡織蠶桑飼養家禽及豬
閘北區	棉稻麥豆蔬菜
閘行區	棉稻麥豆蔬菜
吳淞區	棉稻麥豆
江灣區	棉稻麥豆蔬菜
彭浦區	棉稻麥豆花卉
真如區	棉稻麥豆蔬菜
高橋區	棉稻麥豆雜糧
高行區	棉稻麥豆
陸行區	棉稻麥豆雜糧
洋涇區	棉稻麥豆油菜
塘橋區	棉稻麥豆果樹
楊思區	豆麥油菜棉

附註：據社會局及市農會之調查。

(6) 上海市各區農民副業種類表

漕涇區	紡織蠶桑畜養牛羊木工農工
法華區	紡織畜養牛羊豬鴨雞鵝廠工小販
浦涇區	殖魚紡織畜飼牛羊廠工推車及各種工匠
閘北區	廠工小販雜工
閘行區	廠工小販雜工
殷行區	紡織紡織畜養牛羊豬飼雞鴨做草鞋各種工匠
吳淞區	捕魚紡織廠工小工小販
江灣區	紡織廠工織絨線
彭浦區	養畜小販推車廠工各種工匠
真如區	紡織花邊刺繡畜養搭船各種工匠
高橋區	養畜捕魚紡織花邊綢草鞋雜工木工工匠
高行區	花邊刺繡推車小工修鍋補漏工匠
陸行區	花邊刺繡織襪殖魚畜養搭船各種工匠
洋涇區	廠工畜養豬羊紡織
塘橋區	廠工小販畜雞鴨搭船糊紙錠
楊思區	紡織搭船小販織工蠶桑各種工匠

附註：據社會局及市農會之調查。

(五) 上海市農產物概

況

(1) 普通作物

本市各區土質肥沃，氣候溫和，除市場區域及一部分毗連市場之土地栽植園藝作物外，餘地概植棉稻豆麥，茲先就稻麥豆等之普通農作物述其大概情形於下。

稻爲本市重要農作物之一，栽培面積甚廣，除滬南法華兩北三區絕少種植漕濕引翔洋涇三區產量無多外，其餘十一市區栽植稻，稻種分梗糯兩類，而梗稻之中又有早稻、晚稻、粳稻之分，品種複雜，不下數十種。栽培方法，低田多連年栽稻，高田多輪植其他作物，每畝產量最高可達七百斤，最低僅一百斤，平均約爲三百斤左右，此就半年估計而言，若遇旱潦蟲害等影響，實際收穫自有相當出入。

本市冬季農作物，多栽麥類，麥有大麥、小麥、裸麥三種，而以小麥之種植爲特多，鄉農間以麥作爲農田之副產，對於栽培方法不甚注重，近年麥價漸貴，栽培面積頗多推廣，種法亦稍注意矣。每畝平均產量小麥約二百斤，大麥約一百六十斤，裸麥約二百餘斤。

豆類栽植之面積較稻麥爲少，豆之種類有大豆、青豆、豌豆、蠶豆、豇豆等十餘種，惟大豆、蠶豆、豌豆三種產量較豐，蠶豆、青豆等大都

植於棉田之四周，僅供農家之食用消費而已。此外如玉蜀黍、芝麻、高粱等雜糧，本市亦有種植者，惟栽植之地，限於棉田，或河畔及住宅旁之隙地，每年產量不多，且大都爲農民所自用，不能以正式之農業生產視之。

(2) 特用作物

棉爲本市農產之大宗，栽培面積亦最廣，種植多者，每區約佔作物全面積十分之七八，少者亦達十分之五六，滬漕楊思二區所植尤多。棉種有北新種、龍華種、金帶吳家種、浦東種等名稱，又有青藍色區分爲紅梗、青梗者，亦有因絮質而分光纖、毛纖者，惟各種俱備，鈴果細小，纖維粗短，頗不爲一般紗廠所歡迎，推原其故，無非由於選種之不精與栽培之不得其法而已。本市社會局近在各種設立農事合作試驗區，以育成之優良品種，廣給農民種植，冀能改良本地之劣種，誠屬當務之急。

(3) 園藝作物

A. 蔬菜

本市人口衆多，蔬菜消費之量極鉅，總計全市種植蔬菜之開地，約佔全面積百分之四以上，其盛可知。蔬菜之種類，有葉菜、油菜、青蒜、青菜、莧菜、芥菜、甘藍、蔥、蒜、薑、蒿、小白菜、王

瓜、冬瓜、南瓜、西瓜、菜瓜等類，栽培之面積，及種植之情形，各區互有異同，茲舉其大概於次：

滬南區

栽培面積甚廣，東至日輝港，西至龍華港，南至黃浦江，北至市場區域，而以小木橋一帶爲其中心，蔬菜種類繁多，四季不同。

漕濕區

近因交通便利，經營蔬菜園藝者漸多，龍華鎮及漕河涇鎮附近栽培尤盛，種類有甘藍、花椰菜、菜蕪、西瓜等，栽培面積頗廣，有金絲芥、塌棵菜、雲菜、白菜、雪裏紅、莧菜、菠菜、絲椒及各種瓜類，種類之繁，不能悉記，且有設備溫床、溫室者。

法華區

消吳淞江畔之農家，皆以種植蔬菜爲業，種類亦多。

浦漕區

種植蔬菜之區域，以北部之章家角、西部之陸家宅、楊家宅等處爲多，種植面積佔耕地之一小部分，種類有青菜、菠菜、芥菜、茄子、黃瓜等。

引翔區

近鎮鄉村種植不少，即在鎮上銷售種植區域多在近鎮一帶。

股行區

接近鎮市之地，蔬菜栽植頗多，作物有青菜、甘藍、芥菜、莧菜、高麗菜、菠菜、蕪菜及黃瓜、冬瓜、馬鈴薯等。蔬菜栽培區域多在彭浦鎮以南之地面，約佔耕地之半，種類有小白

農如區

菜、黃芽菜、洋蔥、甘藍、菠菜等齊備。本區東南部經營蔬菜園藝者甚多。種類以菠菜、金花菜、胡蘿蔔、塌棵菜等爲最著。

高橋區

種植地點多在沿黃浦一帶，販運上者居多。種類如青菜、白菜、菠菜、甘藍、茄子、黃瓜、冬瓜、豇豆、扁豆等俱備。

高行區

蔬菜栽培不多，僅足供農民自食。種植面積雖小，種類不過如青菜、菠菜、茄子、黃瓜、冬瓜等普通品種而已。

洋涇區

種植區域多在西北沿黃浦一帶，品種繁多，不勝列舉。

塘橋區

種植區域悉在沿浦一帶，主要園藝產品爲黃金瓜、冬瓜、小白菜、甘藍、洋葱、菠菜等。

楊思區

蔬菜栽培面積甚廣，約占全區耕地面積百分之三十五。區域多在沿浦及蕩里一帶，品種以青菜、甘藍、洋葱、菠菜、黃芽菜、黃瓜、冬瓜爲多。

附註：

蔬菜栽培面積及狀況，據社會局調查。

B. 果樹

本市果樹，桃爲最著，龍華水蜜桃尤爲遐邇聞名。產地舊時集中於小木橋及龍華一帶，近以市場擴展，小木橋因接近市場，開闢馬路，桃

農林漁牧

園盡廢，龍華附近變爲軍事區域，加以工廠日多，煙煤煙氣，原有桃園，竟落殆盡。現時產桃區域大部移毛漕涇區長橋一帶，範圍不下數十里。其中唐巷、陸家壩兩處尤爲盛產桃之品種，向以水蜜桃爲多。惟近數年來各種之蟬桃盛行，大有反客爲主之勢。蓋水蜜桃之產量既少，成熟又遲，管理復困難，雖亦無怪栽種者之日益減少也。各種之桃除蟬桃外，尚有餘姚之玉露桃及南京桃，栽植亦廣。土種桃除水蜜桃外，尚有毛桃、李光桃、五月桃、黃桃、蟬桃等多種，品質俱不佳。

其他如枇杷、橙、杏、李、櫻桃、葡萄等果樹，雖有少量栽植，然僅供隨園之點綴，非所以謀於生產也。

(4) 二十四年上海市農作

物生產統計

品名	種植畝數	產量總額	備考
稻	市畝 壹, 000	市擔 三三, 五〇〇	
小麥	一四, 一〇〇	二六, 〇〇〇	
標麥	五, 七〇〇	九, 七五〇	
大麥	二七, 〇〇〇	五四, 〇〇〇	

大豆	三九, 〇〇〇	六六, 四〇〇
棉	三五, 〇〇〇	一三三, 五五〇畝

附註：據市社會局來稿。

(六) 上海市社會局農

事合作試驗區概況

本市農田生產，向以棉稻爲大宗。徒以農民墨守陳規，不知改良，品種產量俱日趨退化。市社會局有鑒於此，爰於民國十八年（一九二九）先就浦東陸行區試辦棉稻合作試驗區，由社會局供給肥料及種子，每畝酌貼補助費五元，並隨時派員前往指導。結果每畝產量竟超過普通收穫量一二倍之多。試驗市及一年，即已博得當地農民之信仰，復以陸行區市政委員之請求擴充，乃於民國十九年（一九三〇）由社會局擬具詳細擴充計劃，呈請市政府核准施行。同時令飭各區市政委員，選擇適中地點，分別遴選優良農戶，除楊思區市政委員陳天錫，自願捐廉舉辦十所外，市辦者有漕涇、浦南、殷行、真如、陸行等區，每區分設六所，合共三十六所，計田一百八十畝。各所需種

農 林 漁 牧

子，除棉種由社會局核發外，稻種則令農民自選良種，依照社會局規定之耕作程序，切實試驗。據報各區結果，何屬優良，棉花產量比普通棉田增收至一二倍之多，稻作平均畝收在四百斤以上。於是各合作區所留之改良棉種，索取者紛至。民國二十年（一九三二）再度擴充，除前年合作試驗之六區仍繼續舉辦外，另增設法華、高行、塘橋三區，楊思更擴充一區，共計十區六十所外，加楊思市委捐廉舉辦之十二所，合為七十二所，約田三百六十畝。是年入夏以後，風雨連綿，江湖陡漲，沿浦各區堤岸潰決，農作淹沒殆盡。試驗成績遂較上年為遜。市社會局為喚起農民努力改進植棉起見，曾於是年十一月間，會同中央大學農學院暨楊思區市政委員辦事處，合開棉作合作展覽會，將各區生產成績陳列展覽，並擇尤給獎，以示鼓勵。民國二十一年（一九三二）選逢一二八之變，財政支絀異常，惟合作試驗仍繼續辦理，計十區六十所，成績尚優。民國二十二年（一九三三）除原有之十區繼續舉辦外，又添設江灣、彭浦兩區，合計十六區，九十六所，共田五百餘畝。民國二十三年（一九三三）再添設吳淞一區，除陸行、楊思各設十八所，分屬三區，塘橋、殷行、漕澠各設十二所，分屬兩區外，其餘八區各設六所，共計一百二十所，合田六百餘畝。是年各區生產比較如下：

區別	市畝	市斤	市畝	市斤
陸行區	九〇	一五、二九三	一七〇	市斤
殷行區	六〇	八、四八五	一四一	市斤
江灣區	三〇	三、三〇〇	一一〇	市斤
楊思區	九〇	九、六六〇	一〇七	市斤
塘橋區	六〇	六、〇五〇	一〇一	市斤
法華區	三〇	二、八〇五	九三	市斤
漕澠區	六〇	五、五三〇	九二	市斤
高行區	三〇	二、五一五	八四	市斤
洋涇區	三〇	二、四〇五	八〇	市斤
浦涇區	三〇	二、一五〇	七一	市斤
吳淞區	三〇	二、〇七五	六九	市斤
真如區	三〇	二、〇六〇	六九	市斤
彭浦區	三〇	一、七一一	五七	市斤
總計	六〇〇	六四、〇三九	一〇六、七	市斤

二十四年（一九三五）因經費關係，縮小合作試驗範圍，計在陸行、江灣、楊思、塘橋、法華、高行、洋涇、浦涇、吳淞、真如十區，各設六所，再

加陸行區自辦之十八所，楊思區自辦之十一所，合共八十九所，面積四百七十四市畝，各區生產狀況如左：

區別	市畝	市斤	市畝	市斤
陸行區	一四七、五	一八、〇一〇	一三三	市斤
江灣區	三〇、〇	三、三九五	一一〇	市斤
楊思區	八五、〇	八、七六一	一〇三	市斤
塘橋區	三〇、〇	二、八三〇	九四	市斤
法華區	二九、六	三、〇〇二	一〇一	市斤
高行區	三〇、〇	三、二六八	一〇八	市斤
洋涇區	三一、〇	二、九六四	九六	市斤
浦涇區	三〇、〇	三、四八八	一六	市斤
吳淞區	三〇、〇	三、二〇六	一〇三	市斤
真如區	三〇、〇	三、三六〇	一一二	市斤
總計	四七四、一	五二、一八四	一一〇	市斤

二十四年農事合作試驗區，各所合作農民姓名栽培之面積及地點試驗之作物播種之時期及方法，以及生產量等，由各區呈報於社會局之試驗情形，綜合列表於次：

陸									區 橋 塘					別 區 所 項		
第九所	第八所	第七所	第六所	第五所	第四所	第三所	第二所	第一所	第六所	第五所	第四所	第三所	第二所	第一所	姓名	合作農民
張友梅	金春元	陳志廷	高月橋	顧安昌	季文炯	曹福堂	蔡敬伯	謝聖光貞	衛蔡生	倪陳氏	倪增福	趙義生	趙壽安	趙世安	面	栽
七	五	六	五	五	八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市畝	積	地
西張家宅東北	老金家宅北	黃家園陳家宅南及西北	高家宅東	潘家石橋南	高家宅西南及	張家宅西	高家宅東	謝家宅西北	嚴家橋北	嚴家橋南	嚴家橋東	趙家宅後	趙家宅後	趙家宅	點	培
〃	〃	〃	〃	〃	〃	〃	〃	〃	〃	〃	〃	〃	〃	江陰 白籽	種	品
五月十二日	五月十一日	五月十四日	五月八日	五月九日	五月十一日	五月十日	五月十一日	五月十日	同	五月十一日	五月八日	五月九日	同	五月八日	時	播
〃	〃	〃	〃	〃	〃	〃	〃	〃	〃	〃	〃	〃	〃	條播	方法	種
一〇一五	四〇〇	六八四	三五〇	四五五	八九六	四五五	四六〇	三五七	五〇六	三五〇	五三三	四八五	四六四	四九二	獲	總
一四五	八〇	一一四	七〇	九一	一一二	九一	九二	七一	一〇一	七〇	一〇七	九七	九三	市斤	生	收
														市斤	產	每畝平均
															備	考

洋	區		行	
	第廿四所	第廿三所	第廿二所	第廿一所
第三所	李阿木	四·六	欽賜仰殿東西六家宅	五·五
第二所	吳金松	五·五	小吳家宅	五·六
第一所	張載伯	五·六	彭家宅	五·六
第廿四所	朱旭亭	五	徐家宅前	五
第廿三所	閻益市	五	新閻家宅	五
第廿二所	顧君儒	五	顧家宅南	五
第廿一所	徐世恩	五	金家溪北	五
第二十所	沈連卿	五	沈家宅南	五
第十九所	張春餘	五	楊家宅	五
第十八所	吳友市	五	仇家宅南	五
第十七所	楊志剛	五	袁家園西北	五
第十六所	徐維德	一五	兩許陳家宅南	一五
第十五所	衛章生	九	衛家宅北談家宅南	九
第十四所	曹桂山	七·五	小曹家弄莊家宅	七·五
第十三所	潘裕堂	六	胡家宅北	六
第十二所	張潤喬	五	老張家宅北	五
第十一所	談文舉	五	談家宅	五
第十所	張啓周	九	老張家宅東北	九

吳			江						法						區		
第三所	第二所	第一所	第六所	第五所	第四所	第三所	第二所	第一所	第六所	第五所	第四所	第三所	第二所	第一所	第六所	第五所	第四所
印厚田	費妙華	印秀貞	費妙華	沈梅春	潘梅生	李桂祥	李紹生	田有才	馬裕生	沈雲岡	馬安祥	馬耀祥	劉善卿	馬耀興	姜金龍	姜金桂	宋其郎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四	四	五・四	四・八	五・四	四・六	六・三	四	五
印家宅前	費家宅前	印家宅前	忠烈路	陶家灣	牛郎廟	周家宅	燕毛灣	顧家宅	渡船角西	沈家宅西	渡船角西	馬家宅	天鑰橋路東	趙家庫後	丁家橋	丁家橋	同上
〃	〃	〃	〃	〃	〃	〃	〃	〃	〃	〃	〃	〃	〃	〃	〃	〃	〃
五月九日	同上	五月十日	五月十一日	五月九日	同上	五月十日	五月十一日	五月八日	五月十日	五月七日	五月十二日	五月八日	五月十日	五月十二日	五月十一日	五月七日	五月十三日
〃	〃	〃	〃	〃	〃	〃	〃	〃	〃	〃	〃	〃	〃	〃	〃	〃	〃
五九〇	五〇六	四九三	四八五	六四八	四九五	六四七	四五〇	五七〇	四九六	四三三	六二七	四六一	四五七	五二八	五一八	五〇三	四七七
一一八	一〇一	九九	九七	一三〇	九九	一二九	九〇	一一四	九二	一〇八	一一六	九六	八五	一一五	一二六	九五	

行	高	區 濞 蒲						區 如 眞						區			
第三所	潘鴻岐	五	小橋頭西首	〃	五月十日	〃	五七五	一一五	第六所	張兆麟	五	橫港宅	〃	五月十四日	〃	五一〇	一〇二
第二所	朱潤生	五	朱家浜	〃	五月十二日	〃	六三九	一二八	第五所	王雲波	五	靈庵宅	〃	五月十一日	〃	六一八	一二四
第一所	高激雲	五	新塘浜	〃	五月九日	〃	五〇五	一〇一	第四所	姚祿之	五	姚家角宅	〃	五月十日	〃	五九一	一一八
第六所	陳子興	五	劉家坎	〃	同上	〃	六二四	一二五	第三所	張晉元	五	王家灣宅	〃	五月十三日	〃	六二一	一二四
第五所	王榮根	五	同上	〃	五月十日	〃	五七一	一一四	第二所	陸正祥	五	陸家宅	〃	五月十一日	〃	四七二	九四
第四所	王順如	五	長浜頭	〃	五月十二日	〃	七〇八	一二二	第一所	甘阿毛	五	祖師堂西	江陰自 將歸	五月九日	〃	五四八	一一〇
第三所	顧學海	五	長隄岸	〃	五月十一日	〃	五七六	一一五	第六所	張祭田	五	猛家廟	〃	五月八日	〃	五五〇	一一〇
第二所	徐志均	五	棧浦海	〃	五月九日	〃	四五九	九二	第五所	王雲波	五	靈庵宅	〃	五月十一日	〃	六一八	一二四
第一所	張祭田	五	同上	〃	五月八日	〃	五五〇	一一〇	第四所	姚祿之	五	姚家角宅	〃	五月十日	〃	五九一	一一八
第六所	張步雲	六	陳家巷西	〃	五月十一日	〃	六四〇	一〇七	第三所	張晉元	五	王家灣宅	〃	五月十三日	〃	六二一	一二四
第五所	金阿三	五	小金家宅西	〃	同上	〃	五〇二	一〇〇	第二所	陸正祥	五	陸家宅	〃	五月十一日	〃	四七二	九四
第四所	金孝忠	五	小張家宅前	〃	五月八日	〃	四七五	九五	第一所	甘阿毛	五	祖師堂西	江陰自 將歸	五月九日	〃	五四八	一一〇

13

